

醫學小叢書

耳鼻咽喉病

商務印書館發行

醫學小學叢書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儀貞編

咽

喉

病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國難後第二版

(五五〇)

醫學小叢書
耳鼻喉病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蘇儀貞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馮汝霖)

耳鼻咽喉病序

耳鼻咽喉病之多寡，亦可與人類文明程度作正比例；因文明程度愈高，則感染此等疾病之機會愈多，同時此科之研究亦愈見進步，而其療法亦愈加改良也。世人對於盲瞽之苦痛，多能想像，會一患眼疾，即小心翼翼，常恐雙目失明，終身受苦。故對於眼科早知注重，而對於耳鼻咽喉，則尙多忽略，殊不知耳鼻咽喉之疾，影響於其人生之運命者亦甚大。小兒耳鼻咽喉患病，則不獨影響腦力，阻礙學業前途，甚至誘起腦膜炎，危及生命。近代各國學齡兒童中，往往有成績不良，記憶薄弱，甚至受低能兒之待遇者，一旦發見其原因所在，而加以治療，便成學業優秀之才童。例如腺樣增殖一症，即具有此種關係者也。又患耳漏流鼻涕之兒童，吾國所在多有，恆以爲不足輕重，而聽其自然，殊不知聾啞之成，常因此病，然則又焉能輕視之耶。至於各種喉症，則關係生命尤爲急迫，更毋待煩言矣。本書之作，要在介紹耳鼻咽喉之生理的與病理的知識，使一般人對於此種事實，知所注重而已。

民國十七年春

序

蘇儀貞識

耳鼻咽喉病目次

上編 耳之衛生及其疾病

第一章 耳之構造及其官能……………一

外耳 中耳 內耳

第二章 聽器之衛生……………一二

注意疾病 注意寒氣 注意異物侵入 注意耳垢 高音之注意 打撲之注意

聾啞之注意 對於初生兒之注意 對於學齡兒童之注意 聽力障礙與教育之關

係 游泳時之注意

第三章 耳翼之疾病……………八

第一節 耳翼之凍傷 原因 症候 療法

第二節 耳翼之外傷 處置

第三節 耳翼之濕疹 小兒之濕疹 原因 症候 治療上之注意 大人之濕疹

濕疹之療法

第四章 外聽道之疾病……………一一

第一節 耳垢蓄積 症候 療法

第二節 外聽道內之異物 剔出異物之危險 異物之種類 生物入耳時之處置

無生物入耳時之處置

第三節 外聽道炎 原因 症候 鑑別 應急處置

第五章 鼓膜之損傷……………一五

間接損傷 處置 直接損傷 處置 鼓膜穿孔

第六章 中耳之疾病……………一六

第一節 歐氏管之狹窄及閉塞 原因 症候 療法 聽力檢查之注意 簡便聽

力試驗法 送氣療法 老人之注意

第二節 中耳炎 種類 原因 症候 預防法 應急處置 治療上之注意 慢

性中耳炎之原因 耳漏之危險 症候 根治手術

第三節 急性乳突炎 內耳炎

中編 鼻之衛生及其疾病

第七章 鼻之構造及其官能……………二四

第一節 鼻之解剖 鼻腔 鼻甲介 副鼻腔 前庭

第二節 鼻之生理的機能 嗅覺作用 呼吸作用 言語關係

第三節 鼻之衛生 勿刺鼻毛 創傷之注意 對於哺乳兒之注意 鼻涕過多之
注意 異物之注意 洗滌鼻腔之注意 吹入藥液之注意 塗敷藥液之

注意 鼻之手術 嗅覺之練習

第八章 鼻前庭之疾病……………三〇

第一節 濕疹 原因 症候 療法

第二節 前庭之腫物 原因 症候 應急處置

第九章 鼻腔內之疾病……………三二一

第一節 急性鼻粘膜炎 原因 症候 感冒爲萬病之本 哺乳兒之鼻感冒 鼻

腔阻塞之注意

第二節 慢性鼻炎 種類 治療上之注意 肥厚性鼻炎 原因 自覺症狀 手

術之智識 塗敷藥液之注意 用噴霧器時之注意 慢性萎縮性鼻炎

種類 症候 惡臭性萎縮性鼻炎 年齡之關係 療法

第三節 鼻腔內之異物

第四節 衄血 原因 症候 救急處置

第五節 鼻茸 症候 療法

第六節 鼻腔內之惡性腫瘍

第七節 鼻梅毒 隆鼻術 隆鼻術之進步 對於隆鼻術之誤解

第八節 鼻腔結核

第十章 副鼻腔之疾病……………四六

第一節 急性上頷竇炎 原因

第二節 慢性上頷竇炎 症候 療法

第三節 急性及慢性前額竇炎 原因 症候 療法

第十一章 鼻咽腔之疾病……………四九

第一節 鼻咽腔粘膜炎

第二節 鼻咽腔腺樣增殖症 症候 療法

第三節 鼻咽腔之腫瘍

第四節 鼻咽腔之梅毒

下編 咽喉之衛生及其疾病

第十二章 咽喉之解剖的關係……………五三

第十三章 咽喉之生理的機能……………五四

第十四章 咽喉衛生上之注意……………五四

第十五章 咽之疾病……………五五

第一節 急性咽粘膜炎 原因 症候 處置

第二節 慢性咽粘膜炎 原因 症候 療法

第三節 急性扁桃腺炎 原因 症候 處置 注意 常習性扁桃腺炎

第四節 扁桃腺肥大症 症候 療法

第五節 扁桃腺周圍膿瘍 療法

第六節 咽後壁膿瘍 症候 療法

第七節 咽膜狀炎 症候

第八節 咽結核

第九節 咽梅毒

第十節 咽之異物

第十一節 食管之異物

第十六章 喉之疾病……………六二二

第一節 喉粘膜炎 原因 症候

第二節 慢性喉粘膜炎

第三節 喉膜狀炎

第四節 喉結核 症候 治療上之注意

第五節 氣管內之異物

附錄 延請耳鼻咽喉科專門醫師時之注意……………六七

耳鼻咽喉病

上編 耳之衛生及其疾病

第一章 耳之構造及其官能

外耳 吾人之聽器，在解剖學上可分爲外耳，中耳，內耳三部份。外耳由耳翼（即俗稱爲「耳」之部份）與外聽道（即通入內方之管）而成。外聽道之終點，有一薄膜，呈灰白色而具彈性，是名

曰鼓膜。鼓膜將外聽道與鼓室隔絕，適成爲外耳與中耳之境界。

中耳 中耳位於外聽道及內耳之間，即鼓膜裏面之空洞，是名曰鼓室。鼓室之中有小聽骨三個，即槌骨，砧骨及馬鐙骨。此等小骨有關節互相連接，一方面與鼓膜相接觸，他方面則連接於內耳外異傳來之音響，振動鼓膜，即能傳達於內耳。鼓室與咽腔之間有一小管，名曰「歐氏管」。鼓室內

之空氣常由此管與咽腔交通。凡聽器健全者，其鼓室內常有新鮮空氣，流通其中。

內耳 鼓室之深部即爲內耳，此部有堅固之骨爲之保護。內耳內部之構造，非常複雜而微妙，有感受及鑑別外來音響之機關，又有保持身體平衡之裝置。內耳若有破壞，則不特失卻感受音響之能力，即步行站立亦有障礙，並能發生強度之眩暈，使全身有飄搖旋轉之感，且發嘔氣嘔吐等症。故吾人之聽器除感受音響外，尙帶有其他之重要作用也。

上述解剖上三部之職務，總括言之，則外耳爲傳達音響之裝置，鼓膜及中耳有傳送音響於內耳之作用，內耳則能感受中耳所送達之音響，再由神經而傳導於腦髓，三部各有專職，互相聯接以完成聽覺官能。倘其中任何一部發生疾病，則聽力必生障礙；而內耳若蒙損害，則並步行起立亦不可能矣。

第二章 聽器之衛生

注意疾病 聽器中最重要之內耳，因在顱顱骨內之深部，故遭遇外來之危害尙少。至於耳翼，

外聽道及鼓膜等，則常易受種種之外傷。並易爲疾病所侵襲。鼓室及歐氏管亦往往有病毒由鼻腔或口腔侵入其中。例如鼻粘膜、咽粘膜等之炎症，及流行性感冒、麻疹、猩紅熱、傷寒等傳染性疾病，即常易誘起鼓室之炎症而成所謂中耳炎。其中尤以傳染病經過中所發生之中耳炎爲最難治。不可不注意也。

注意寒氣 寒氣劇烈或朔風凜冽溫度變化無定之時，最宜注意感冒。此時最好用消毒脫脂棉花，閉塞耳孔。又洗頭後宜用乾毛巾或乾布拭乾，勿使液體流入耳內。爲小兒沐浴時，更須注意此點。初生兒皮膚薄弱，極易糜爛，如有水流入外聽道，經數日後，外聽道皮膚糜爛，即易惹起濕疹或其他疾病。

注意異物侵入 小兒遊戲之時，常有小豆、花生、鉛筆、石子、散彈等小物體嵌入耳內之事，爲父母者宜隨時注意監察或禁止之。即大人亦有用鉛筆尖、小牙簽等物挖耳致折入耳內深部者。此等異物若損傷耳內之皮膚，則細菌即從損傷之處侵入而引起炎症化膿。故挖耳雖細事，亦不可不慎也。萬一異物已入耳中，即宜速請專門醫生設法取出。若自用耳挖或鉗子試行掏取，則不獨能損傷

外聽道，且易將異物愈送愈深，終至破壞鼓膜，侵入鼓室，而誘發異物性中耳炎，其危險爲何如耶。

注意耳垢 耳內蓄積耳垢，往往致外聽道閉塞，而起耳鳴，耳痒，甚或引致頭痛眩暈。此際不宜妄自挖取，以免損傷外聽道及鼓膜，致使深部發生變化，最好宜就專門醫家受其適當之處置。凡蓄積耳垢，其程度至於閉塞耳內者，有時係一種病的現象，不必盡由耳內不潔所致。若妄用油類等物點耳，反足促進病機，實無益而有害，不可不戒也。

連接中耳與咽腔之歐氏管，於鼻腔發生粘膜炎，或扁桃腺發炎之際，亦易受其影響而起炎症，致有耳鳴，聽力障礙等症。如歐氏管炎症延及鼓室，則誘起中耳炎。故平時欲保護聽器，首宜注意勿使鼻腔咽腔患病，是爲至要。

高音之注意 對於非常強度之音響宜加防護。如放射大砲之時，宜先緊塞兩耳以保護之。若急遽不及掩護，即宜儘量張大口腔，俾聲浪送入口腔，經歐氏管而傳達於鼓膜，使其不致受傷。否則鼓膜往往因強烈之音響易致破裂也。音響若一面由外聽道一面由歐氏管同時達於鼓膜，則內外振動平均可保無恙。凡在高度音響中服務之機械工程師及鐵工等，平時均宜用棉球塞耳，以保護

聽器。

打撲之注意 用手掌打擊耳部，則鼓膜有破裂之虞。若更有病菌侵入，則易起中耳炎症。故受打撲後，倘覺聽力不良，即須受專門醫師之診治，切勿自用種種拙劣之療法。鼓膜雖有小裂創或穿孔，聽力亦未必全失，故鼓膜破裂而聽力尙存少許者，往往猶可設法施治，切勿即行失望而置諸不理也。

聾啞之注意 聾啞有先天性及後天性兩種。先天性者多出於遺傳或見於血族結婚者及精神病者之子女。後天性者多因幼時所得之耳病，或猩紅熱，流行性腦膜炎等熱性急性傳染病所致。蓋聾啞與此等疾病，甚有密切之關係也。若小兒在七歲以前失卻聽力，則通當不能言語，其結果遂成聾啞。故小兒之耳病，務須及早施行適當之治療爲要。

對於初生兒之注意 初生兒因聽器之機能尙未充分完備而無聽覺。其後隨全身之發育，乃漸次發達，至生後四星期通常即能聽取音響，且其反應亦頗銳敏，五星期後即易爲各種雜音所驚醒。七八星期則聞高音而吃驚，三四個月即能將頭轉向聲音所在之方面，至五六個月則已能辨識